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40號

抗　告　人
即 受 刑人　李致彥

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5日所為115年度聲字第290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詳如附件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懇請重新裁量，並依刑法第57條第4款、第6款、第10款及第59條、刑法第61條第2款等加入裁量範圍。受刑人這次已深感自己所犯之罪很不應該，在服刑間，時刻都在檢討自己過去到現在，唯有這次認真檢討過自己的所作所為，空閒之餘也常默念心經盼能洗滌自己過錯。年邁母親來會客時，都淚流滿面，希望能早日返家陪伴，心中甚感不捨，且母親因年老所致，經常跌倒，家中又無人可照顧母親，懇請能重新裁定，讓受刑人早日返家，以盡孝道，且受刑人定會記取教訓，不再重蹈覆轍等語。

三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、第3項，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刑，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；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，倘數罪之刑，曾經定其執行刑，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執行刑時，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。亦即另定之執行刑，其裁量所定之刑期，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刑之總和。又執行刑之量定，係事實審法院裁量之職權，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，並未違反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（即法律之外部界限），亦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（即法律之內部界限）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2697號裁定意旨

參照）。

四、查本件抗告人即受刑人（下稱受刑人）所犯如附件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件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且各罪俱係於如附件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前所為，已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，另受刑人復有具狀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執行刑（見原審卷第5頁），是檢察官向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即原審聲請定應執行刑，原審經聽取受刑人之意見後（見原審卷第43頁），審核認檢察官之聲請為正當，敘明本件受刑人因犯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如附表所示判決書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4年度聲字第324號、第1125號等裁定各1份附卷可稽，並考量受刑人犯罪之時間、地點、類型等情，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4月。經核原裁定所定應執行刑，合於法律規定之外部界限，又較如附件附表編號1至4所曾經定刑之有期徒刑2年2月部分，再加計未曾定刑之如附件附表編號5之有期徒刑5月部分之宣告刑總和（即有期徒刑2年7月）為少，自亦未逾裁量刑之內部界限，復合於比例原則，且原審已本於責任遞減原則及恤刑理念，於重新定刑時給予受刑人一定之寬減，自與法律授予裁量權之目的要屬無違，亦無明顯違反責任遞減原則、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，尚難指為違法或有濫用裁量權之不當。是本件抗告意旨，徒以前詞，請求再重新裁定云云，均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川富

法　官　翁世容

法　官　林臻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劉素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